

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(2024) -0098

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 2024 年第一批河北省创新型 中小企业申报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 2024 年第一批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评价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评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要加大工作力度，在摸底中小企业基础上，广泛深入组织动员符合《河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细则》评价条件的企业自评参评。按照自愿原则，参评企业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>）注册登记后进行自评；自评通过的企业下载打印《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，提供（平台上传）必要证明资料，形成申报书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评价。

二、审核推荐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主管部门依据《细则》规定和评价标准，组织对申报评价企业线上线下评价信息和佐证材料进行资格审

核后，请各单位务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 2024 年第一批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评价线上平台推荐工作，同时将推荐报告、企业推荐汇总表、企业评价申报书（一式二份）报送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，创新型企业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xqyc882@126.com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负责人及时转发通知，并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，凡是符合创新型企业条件的，积极组织动员企业申报。

附件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 2024 年第一批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评价工作的通知

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4 年 1 月 15 日

